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68-89-01-5686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丽娜	联系方式	1861651939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1.981 秒, 31 度 25 分 32.3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3）21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1050（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水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备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水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备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水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规划名称：《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20〕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号，2023年6月8日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力约，提升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要求。

1.2、与《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东至长江路、南至北环城河、西至张家港、北至城北路，规划面积20.56平方公里。该区域定位为都市型产业科创发展基地和美好生活圈建设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根据《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	本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并在报送前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后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 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日常环境管理

	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8	高新区须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表1-3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产品、工艺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41.5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1626hm ² ，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定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格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处在园区规划的水域面积和生态绿地范围之外。 2、本项目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用地处在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 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本项目为传统注塑类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并且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涉及10万千瓦以下纯凝发电机组等，原辅料不涉及“地条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实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p>
---------------------	--

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液态VOCs原料为液压油，物料储存及转移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生产作业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过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工艺过程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相符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严格落实了国家和地方的管理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6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节密闭化改造等无组织控制环节整治任务；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作业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高于80%。	相符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地西南侧4.8km；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位于项目地西南侧3.44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昆山市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100米的区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1000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500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22.30	/	22.30	西南侧，距离4.8km

昆山市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南至马鞍山路；北接庙泾河；东邻西荡河（红旗路），南毗竖长巷河	/	2.02	2.02	西南侧，距离3.44km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p> <p>(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 <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td> </tr> <tr> <td>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td> <td>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td> </tr> <tr> <td>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 <td>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td> </tr> <tr> <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控</td> <td>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td> <td rowspan="2">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 </tr> <tr> <td rowspan="2">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 <td>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td> <td rowspan="2">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td> </tr> <tr> <td>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p>																													

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苏州市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控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建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玉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30、46、2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超标0.09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2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河流水质为优，娄江河、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4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娄江河河流水质为良好。

(5)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12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14.748吨标准煤；本项目用水量为391.5吨，折标系数为0.0001896，折标准煤量约为0.074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14.822吨标准煤。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5

表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内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符合准入条件
4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文件的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9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行业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平板玻璃产能、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等项目
11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未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12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家具制造、中低端印刷、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等项目
13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油性喷涂工艺，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符合要求
14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项目
16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涉及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

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8、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

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的原料，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现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日用品 1000 万件。

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3）211 号。

2、报告表确定依据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
C29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1050m ² ）	塑料日用品（牙刷柄）	1000 万件	7200h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对应产品或类别	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备注
塑料日用品	PP	聚丙烯	150	20	袋装	储存于仓库
	TPE	热塑性弹性体	70	10	袋装	
/	液压油	异链烷烃	20L	20L	20L/桶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外观透明而轻，无臭无味。密度为 0.89~0.91g/cm ³ ，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分解温度 310°C。	无资料	无
热塑性弹性体 (TPE)	TPE 是公认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其环保、无毒，具备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熔点：180-200°C，比重：0.93-0.94，分解温度 270°C。	无资料	无
液压油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320°C，倾点：-20°C，运动粘度：46.5mm ² /s	可燃	无资料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所用工艺或工段
1	注塑机	50-400	10	成型
2	模温机	AK-9KW	20	模具加温
3	烘料桶	/	20	物料干燥
4	冰水机	SIC 5A	10	模具冷却
5	机械手	A650	10	产品夹取
6	流水线	/	10	/
7	工作台	/	10	
8	粉碎机	/	2	不合格品粉碎
9	冷却水塔	80m ³ /h	1	模具冷却

5、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冷却用水	5760t/a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物料存放区		4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5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6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6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6、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厂区东侧为富城路、中天华宇，南侧为昆山顺达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哥伦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城北路、皇驾码头；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本项目东侧 140 米处的陈东庙，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4。

7、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昆山利尔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 1255 号现有的 2 号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主要分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以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5。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拟聘员工人数 1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9、水平衡图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聘员工人数 1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8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新增生活用水约 240t/a，产生生活污水约 19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通过冷却塔和冰水机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冷却水与工件不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行过程中因蒸发、风吹等消耗需要补充新鲜水。企业全厂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用水耗损量为 80m³/h，年生产 7200h，冷却水系统补水率约 1%，则需要补充冷却用水约 57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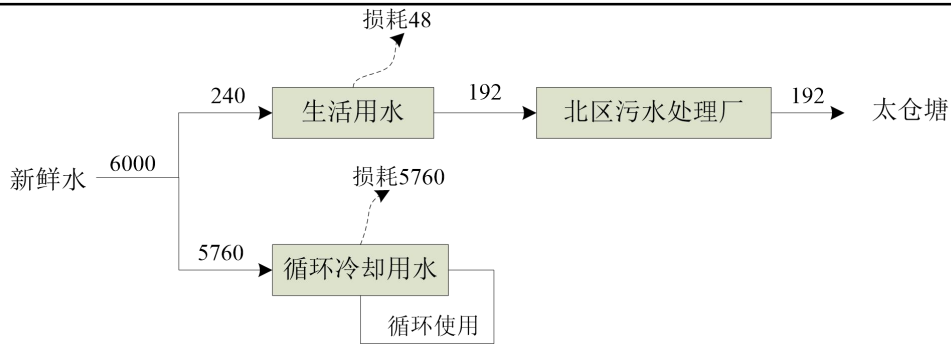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工艺流程

(1) 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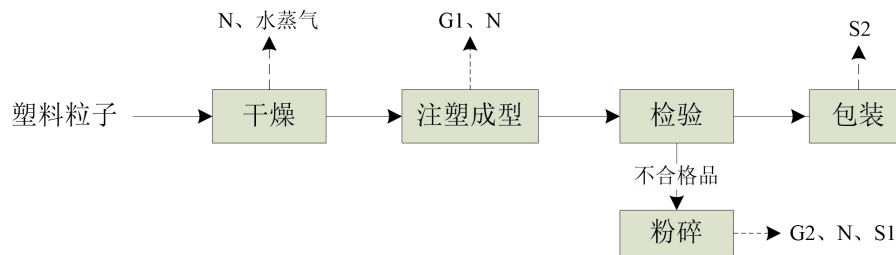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干燥：因外购塑料粒子具有含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利用烘料桶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干燥处理，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80~120℃，加热时间约 2~3 小时，作业时会产生噪声 N 及水蒸气。

注塑成型：把干燥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流入注塑机料筒内，经过高温加热使其软化后，用推杆或旋转螺杆连续从模口挤出，成型温度控制 180-230℃左右。作业过程中需要通过冷却塔产生冷却水，后通过管道流入到冷水机中，再通过冷水机对注塑产品进行间接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

检验：对加工好的塑料成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出现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

粉碎：将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成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2、塑料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检验合格塑料产品人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废气治理设备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S3；设备每三年进行保养维护时会产生废液压油 S4。

废液压油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组成	备注
废气	注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	G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废	粉碎	S1	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包装	S2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S3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4	废液压油	
噪声	机械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6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5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160	175	0.09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2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30、46、2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超标0.09倍，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互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

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

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河流水质为优，娄江河、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0%。

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娄江河河流水质为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针对危废暂存区、生产区域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不进行现状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9355	31.4255	居民	居民，约 1 户	二类区	东	140	
	120.9306	31.4252	合颂兰亭花园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	230	
	120.9357	31.424	陈东庙	寺庙，约 10 人	二类区	东南	210	
	120.9362	31.4235	青墩庙	寺庙，约 10 人	二类区	东南	285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太仓塘。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TN		12 (15)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p> <p>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消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预测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入外环境量</th> <th style="width: 10%;">本次申请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2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125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2250 吨/年从昆山市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	COD	0.0672	0	0.0672	0.0096	/	SS	0.0384	0	0.0384	0.0019	/	NH ₃ -N	0.0058	0	0.0058	0.0008	/	TN	0.0077	0	0.0077	0.0023	/	TP	0.0006	0	0.0006	0.0001	/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535	0.4815	0.0535	0.0535	0.0535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59	0	0.059	0.059	0.059	废气（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594	0.4815	0.1125	0.1125	0.112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																																																																
		COD	0.0672	0	0.0672	0.0096	/																																																																
		SS	0.0384	0	0.0384	0.0019	/																																																																
		NH ₃ -N	0.0058	0	0.0058	0.0008	/																																																																
		TN	0.0077	0	0.0077	0.0023	/																																																																
		TP	0.0006	0	0.0006	0.0001	/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535	0.4815	0.0535	0.0535	0.0535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59	0	0.059	0.059	0.059																																																																
废气（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594	0.4815	0.1125	0.1125	0.11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租用厂房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G1）；以及粉碎工段产生的微量颗粒物（G2）。</p> <p>1.2、废气污染源强</p> <p>（1）有机废气</p> <p>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受热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受热过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以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 2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594t/a。</p> <p>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35t/a，企业年作业 7200h 计，则有组织排放速率约 0.0074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059t/a。</p> <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p>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p>式中：</p>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计算 $A=1.486 \times 5000 \times 10^{-6} / 0.03 = 0.247 \text{kg/t 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2）颗粒物

塑料不合格品等进行粉碎时，材料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从破碎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逸散出来。此类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易于沉降下来，积聚在破碎机周围，只有少量会随气流向四周飘散。因此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计。而企业所做产品的不良率较低，不合格品的产生量较小，则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14.86	0.535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1.486	0.0074	0.0535

表 4-2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参数			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0.4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6'1.981"	31°25'32.364"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59	/	0.059	0.0082	52.5*20=1050	6

1.3、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吸附”技术进行防治，则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施信息表

参数		数值
一级活性炭箱体	箱体规格	1.5m*1.2m*1.6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强度	≥95%
	填充厚度 (m)	≥0.4
	一次装填量 (kg)	500
二级活性炭箱体	箱体规格	1.5m*1.2m*1.6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强度	≥95%
	填充厚度 (m)	≥0.4
	一次装填量 (kg)	500
配套风机总风量 (m³/h)		5000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		90

(2) 集气罩风量分析

本项目将对每台注塑机加热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本次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可通过下式计算。

$$Q=1.4pHVx$$

式中：p-罩口周长，m（直径 0.3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15m；

Vx-污染源控制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5 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表

污染源	p	H	Vx	单台风量 m³/h	设备个数	理论需求风量 m³/h
注塑机	0.942	0.15	0.5	356	10	3560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风量不低于 3560m³/h，本次拟新增的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涉设计风量是合理的。

(3) 捕集效率分析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本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低悬半密闭罩，为负压上排式局部集气罩，距离约 0.2m 处，废气产生源与集气罩的距离极近，可减少废气扩散，污染源控制速度按《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 0.5~1.0m/s，本项目每个罩口气流速度 V=0.5m/s，集气罩长度 L=0.4m，

集气罩宽度 $B=0.25\text{m}$ ，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完全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可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因此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4) 处理效率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目前常见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根据同类涉及有机废气的企业《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生产项目(年产 12 亿张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搬迁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的监测数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进口 NMHC 浓度为 $9.29\sim 18.3\text{mg}/\text{m}^3$ ，出口 NMHC 浓度为 $0.89\sim 1.8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91.1% (91.0%~91.3%)。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是可以达到 90%。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 10~30 分钟。

由于本项目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86	0.0743	10-30min	1-2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维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天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废气设施耗材。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

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技术可行的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合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2、污染物废水源强分析

企业拟聘员工 10 人，用水定额按 8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产生生活污水 1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接管）		外排环境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92t/a	COD	350	0.067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50	0.0672	50	0.0096
	SS	200	0.0384		200	0.0384	10	0.0019
	氨氮	30	0.0058		30	0.0058	4	0.0008
	总氮	40	0.0077		40	0.0077	12	0.0023
	总磷	3	0.0006		3	0.0006	0.5	0.0001

2.3、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隙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121.0059	31.3354	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7:00-18:00 19:00-6:0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
									TN	12 (15) *
									TP	0.5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4、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表 4-12 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位置	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		
占地面积	79782.6m ²	纳污水体	太仓塘

服务范围	北至杨林塘，西抵古城路，东到太仓交界，总面积约 115km ²						
设计能力	设计总处理规模 20 万 t/d，目前实际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19.6 万 t/d，采用分期建设（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N	TP
	6.5~9.5	≤350	≤200	≤150	≤30	≤40	≤3
尾水执行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C 标准要求。						
批复情况	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期规模 5 万吨/日	2004 年 3 月竣工				
	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期规模 5 万吨/日	2009 年 3 月竣工				
	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三期规模 4.8 万 m ³ /d	2016 年 6 月竣工				
	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四期规模 4.8 万 m ³ /d	2019 年 12 月竣工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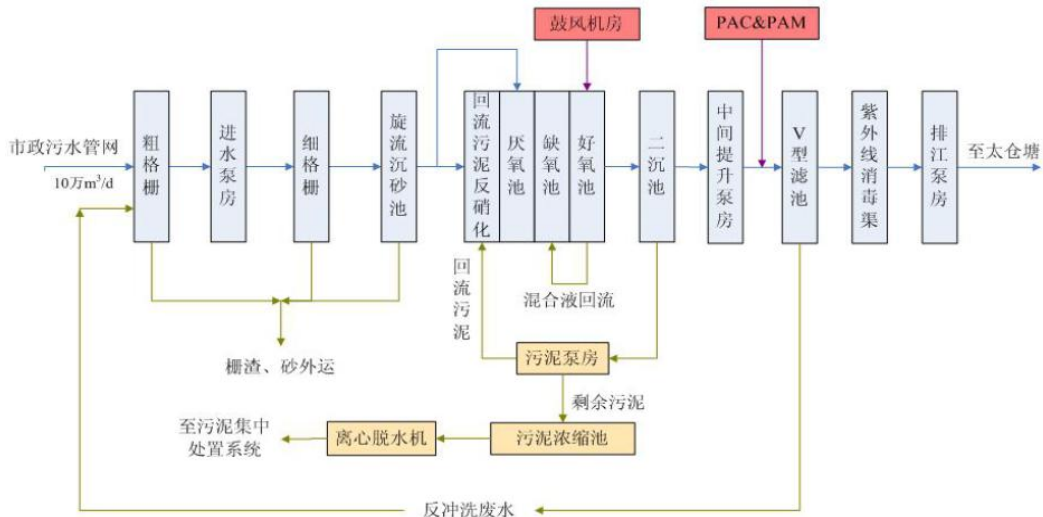


图 4-1、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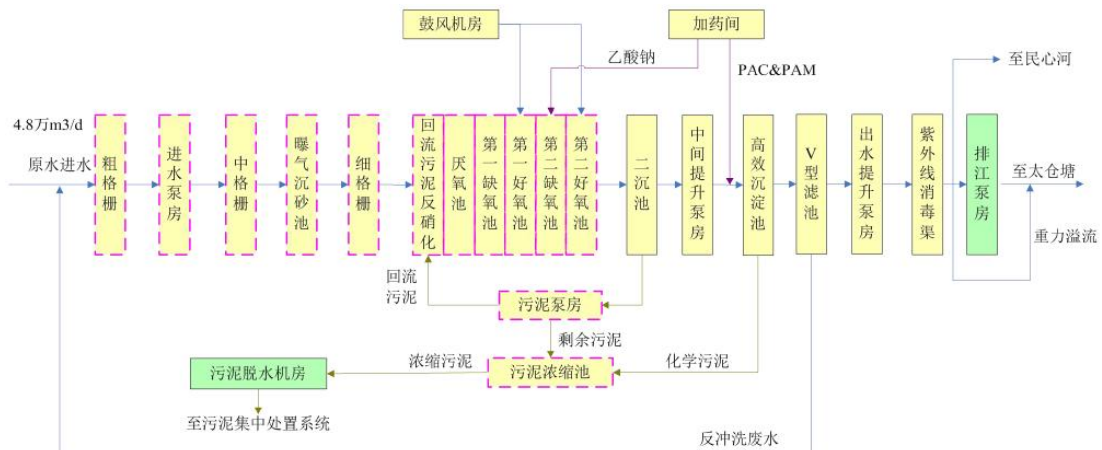


图 4-2、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三期、四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 从水量上看：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约 192m³/a（约 0.64m³/d），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②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接管浓度可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涵盖范围内，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 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水处理工艺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均能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太仓塘水体，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的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不需要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30	12	1	12	58.41	昼夜间、7200/h	25	33.41	14
2		模温机	75		30	12	1	12	53.41		25	28.41	14
3		烘料桶	80		30	12	1	12	58.41		25	33.41	14
4		冰水机	75		30	12	1	12	53.41		25	28.41	14
5		粉碎机	80		20	15	1	15	58.41		25	33.41	14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4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	35	0	1	85	基础减震	昼夜间, 7200/h
2	废气处理设备引风机	/	40	15	1	8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3.3、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 预测点的A声级LA(r)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32.71	达标	3 类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N2 南厂界	31.96	达标	
N3 西厂界	32.08	达标	

N4 北厂界	39.3	达标	
--------	------	----	--

由上述噪声预测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次/季

4、固体废弃物

4.1、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成小块的塑料边角料，企业所做产品的不良率较低，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2%，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4t/a。

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能力随着时间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2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治理设施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消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第一级箱体	500	20	11.145	5000	24	75
	第二级箱体	500	20	2.229	5000	24	374

根据计算 TA001 的第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75 天，每年需更换 4 次，年所需活性炭量为 2t，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 2.4t/a（其中包含活性炭和吸附的废气）。

第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74 天，每年需更换 1 次，年所需活性炭量为 0.5t，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 0.6t/a（其中包含活性炭和吸附的废气）。

则该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约 3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时会产生废液压油，企业每三年更换一次液压油，则产生量约 0.045t/三年。

废油桶：设备保养时每次添加液压油会产生废油桶，液压油采用 20L/桶装，约合计 1 个桶，每个空桶约 1kg，则产生量约 0.001t/a。

(3) 生活垃圾

本次拟聘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检验、粉碎	固态	塑料	4.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盒等	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3	√	/	
4	废液压油 (三年)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045	√	/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液压油	0.001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的要求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固废分析结果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验、粉碎	固	钢材、亚克力等	/	SW17	900-003-S17	4.4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纸盒等	/	SW17	900-003-S17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	HW49	900-039-49	3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由有资质生产单位进处置
4	废液压油（三年）		设备保养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45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	SW61	900-002-S61	1.5	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三个月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三年）	HW08	900-249-08	设备保养	液	液压油	三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保养	固	液压油	一年	T, I	

4.2、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一处 6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全厂产生一般固废约 5.4 吨，考虑每半周转 1 次，则最大暂存量为 2.7 吨，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量约 4 吨，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21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6m ²	袋装	5t	三个月
		废液压油（三年）	HW08	900-249-08			桶装		三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三个月

企业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了一处 6m²的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选址合理，项目危险废物，建设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 3.046t/a，企业已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贮存高度按 1.5m 计，其贮存体积能力为 9m³，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5t。因此从危废暂存处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依托已建危废暂存处是可行的。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了防渗漏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转运过程应该采取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遵循就近原则，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危险特性等信息），遵循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无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露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治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rbj/gfgl/xxgk_list.shtml。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 4-23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13916106620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2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	--	--	---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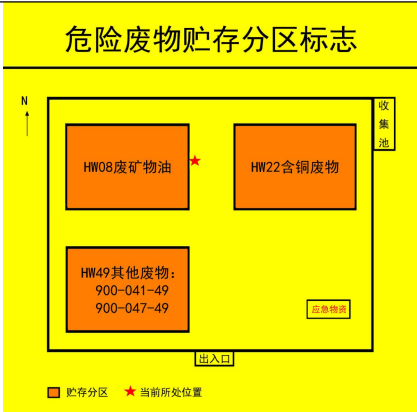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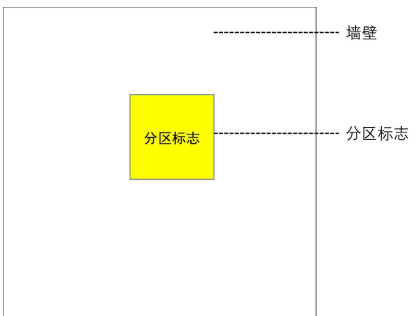
4)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须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5)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一、危险废物标签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或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识牌，柱式标识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p>		
<p>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类别</p>	<p>图案样式</p>	<p>设置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要求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实现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四、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8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括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包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	

贮存设施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因包括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p>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5、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从项目物料和生产工艺过程看来，本项目不存在跑冒滴漏，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主要有害物质为有机物，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p> <p>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处。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p> <p>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其中危废仓库等构筑物已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其地下水防渗性能较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5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防渗区设计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9 1525 1382 1787">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 <th>厂内分区</th> <th>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暂存区</td> <td>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td> <td>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办公区</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对车间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采用环氧地坪或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车间，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6.1、风险潜势初判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根据附录 C 可知，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6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析表

危险废物名称	分布地点	最大存在总量 (t) q _n	临界值 (t) Q _n	Q 值
液压油	物料存放区	0.016	2500	0.0000064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区	1.2	50	0.024
废液压油		0.045	50	0.0009
废油桶		0.001	50	0.00002
总计				0.0249264

由上表可知，Q=0.0249264<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物料存放区	塑料粒子、液压油	设备故障发生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超标排放、电气火灾等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塑料粒子、废活性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

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如发生火灾，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收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减小事故环境影响：

(1) 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环保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保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环保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2) 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风险物质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泄漏等级标志。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通畅。对使用危废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 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加强对职工环保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环境保护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

(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火势扩散，立即采取消防灭火措施进行切断燃烧物，之后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7、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关于做

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因此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8、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地无污染残留问题，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颗粒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车间、仓库，均依托于租用的已建工程。租用车间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应进行系统监控，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逻； 3、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4、危废仓库设置防渗、导流沟、收集池等设施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5、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厂区内配套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包括应急池、应急切断阀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35	0	0.0535	+0.053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9	0	0.059	+0.059
废水	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672	0	0.0672	+0.0672
	SS	0	0	0	0.0384	0	0.0384	+0.0384
	氨氮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TN	0	0	0	0.0077	0	0.0077	+0.0077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	0	3	+3
	废液压油	0	0	0	0.045（三年）	0	0.045（三年）	+0.045
	废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4.4	0	4.4	+4.4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